

合同编号: \_\_\_\_\_

# 股 东 入 股 合 作 协 议

点击下载获取无水印可编辑电子版

合伙投资人: \_\_\_\_\_

日 期: \_\_\_\_\_

# 股东入股合作协议

## 1、合伙投资人：

姓名\_\_\_\_\_，性别\_\_\_\_，年龄\_\_\_\_，身份证号\_\_\_\_\_。

## 2、合伙投资人：

姓名\_\_\_\_\_，性别\_\_\_\_，年龄\_\_\_\_，身份证号\_\_\_\_\_。

## 3、合伙投资人：

姓名\_\_\_\_\_，性别\_\_\_\_，年龄\_\_\_\_，身份证号\_\_\_\_\_。

## 4、合伙投资人：

姓名\_\_\_\_\_，性别\_\_\_\_，年龄\_\_\_\_，身份证号\_\_\_\_\_。

四方本着互利互惠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一致决定联合出资共同经营公司（企业）（以下简称公司），特订立本协议。

**第一条 合伙投资宗旨：**\_\_\_\_\_

**第二条 合伙投资经营项目和范围：**\_\_\_\_\_

## **第三条 合伙投资期限**

为\_\_\_\_年，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，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
## **第四条 出资额、方式**

1、合伙投资人\_\_\_\_\_以\_\_\_\_\_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\_\_\_\_\_元。

2、合伙投资人\_\_\_\_\_以\_\_\_\_\_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\_\_\_\_\_元。

3、合伙投资人\_\_\_\_\_以\_\_\_\_\_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\_\_\_\_\_元。

4、合伙投资人\_\_\_\_\_以\_\_\_\_\_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\_\_\_\_\_元。

5、合伙投资人的出资，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以前交齐，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，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6、本合伙投资出资共计人民币\_\_\_\_\_元。合伙投资期间各合伙投资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，占总份额\_\_\_\_\_，另\_\_\_\_\_为活动股，具体支配根

据股东商议后一致分配，不得随意请求分割，合伙投资终止后，各合伙投资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，至时予以返还。

7、资金增减由决定，并报请协商，根据资金增减合理调整本协议有关分配比例的规定。

8、财产为全体成员所共有，任何一方不经全体联营成员一致通过，不得处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财产、资产、权益和债务。

#### **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**

1. 盈余分配，以为依据，按比例分配。

2. 债务承担：合伙投资债务先由合伙投资财产偿还，合伙投资财产不足清偿时，以各合伙投资人的\_\_\_\_\_为据，按比例承担。

#### **第六条 入伙、退伙，出资的转让**

1. 入伙：①需承认本合同；②需经全体合伙投资人同意；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。

2. 退伙：①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；②不得在合伙投资不利时退伙；③退伙需提前三月告知其他合伙投资人并经全体合伙投资人同意；④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，不论何种方式出资，均以金钱结算；⑤未经合同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投资造成损失的，应进行赔偿。

3. 出资的转让：允许合伙投资人转让自己的出资。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，如转让合伙投资人以外的第三人，第三人按入伙对待，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。

#### **第七条 合伙投资负责人及其他合伙投资人的权利**

1. \_\_\_\_\_为合伙投资负责人。其权限是：①对外开展业务，订立合同；②对合伙投资事业进行日常管理；③出售合伙投资的产品（货物），购进常用货物；④支付合伙投资债务；⑤\_\_\_\_\_。2. 其他合伙投资人的权利：①参予合伙投资事业的管理；②听取合伙投资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；检查合伙投资帐册及经营情况；④共同决定合伙投资重大事项。

2. 经营管理：由出资各方派人共同经营管理。公司的经营方针，重大决策（包括生产销售计划、利润分配、提留比例、人事任免等）采取一致通过的原则。设经营管理机构，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，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，由\_\_\_\_\_担任，常务副总经理兼秘书长一人，由\_\_\_\_\_担任，市场开发副总经理一人，由\_\_\_\_\_担任，配送保障副总经理一人，由\_\_\_\_\_担任，任期\_\_\_\_年。

分别主管：1、网络运用与维护；2、行政管理与财务；3、市场开发与宣传；4、市场配送与人事，各属其职，相互监督。

### 第八条 禁止行为及违约责任

1. 未经全体合伙投资人同意，禁止任何合伙投资人私自以合伙投资名义进行业务活动；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投资，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2. 禁止合伙投资人经营与合伙投资竞争的业务。
3. 禁止合伙投资人再加入其他合伙投资。
4. 禁止合伙投资人与本合伙投资签订合同。
5. 如合伙投资人违反上述各条，应按合伙投资实际损失赔偿。具体为：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投资人决定除名。

### 第九条 合伙投资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

1. 合伙投资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：

- ①合伙投资期届满；
- ②全体合伙投资人同意终止合伙投资关系；
- ③合伙投资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；
- ④合伙投资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；
- ⑤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。

2. 合伙投资终止后的事项：

- ①即行推举清算人，并邀请\_\_\_\_\_中间人（或公证员）参与清算；
- ②清算后如有盈余，则按收取债权、清偿债务、返还出资、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

顺序进行。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，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，其价款参与分配；

③清算后如有亏损，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，先以合伙投资共同财产偿还，合伙投资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，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。

第十条 纠纷的解决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，应共同协商，本着有利于合伙投资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诉诸法院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。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\_\_\_\_份，合伙人各执一份，公司留底备案一份。

合伙人：

合伙人：

合伙人：

合伙人：

签约地点（执笔人书写）：

公司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